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728)

公告

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各股東有關將來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緒言

為保護環境及減省成本，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下列安排，敦請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和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2)條附註(8)，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07年9月12日向股東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之函件（「第一份函件」）連同回條（「回條」）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讓彼等選擇日後在收取公司通訊時：(i) 只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該兩種語言版本

之印刷本；或(ii)透過本公司之網站收取電子版本。第一份函件將說明倘本公司未能於2007年10月11日前收到股東的回覆，則本公司會作出以下安排（如適用）：

- 香港股東中所有具有中文姓名，並以香港地址登記的自然人，概將收到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
- 所有海外股東，及以香港地址登記的香港股東（具中文姓名的自然人除外），則概將收到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

至於股東屬於香港或海外人士，則概以其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為準。

股東有權隨時向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透過本公司網站）。

3. 每次按照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所寄公司通訊版本加印明示或附上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第二份函件」）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及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且股東於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即可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4. 倘有關股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並於回條中註明其電郵地址，則於新公司通訊登載本公司網站當日，本公司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有關股東。相反，倘股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而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仍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惟不會於公司通訊刊發當日獲發個別通知。
5.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lecom-h.com）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6. 本公司現正於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7. 第一份函件及第二份函件將提及上文第5段及第6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包括王曉初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先生、張晨霜先生、李平先生、楊杰先生、孫康敏先生（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石萬鵬先生、徐二明先生和謝孝衍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翁順來

公司秘書

中國 北京，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